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美均

電話：05-3620123#8481

電子信箱：floralieu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236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10023629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3629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236291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0023629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本(110)年10月29日辦理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講習，請依分配名額足額薦派人員參訓，並於10月28日前完成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講習請各機關、學校優先指派辦理人事、採購或補助業務人員及主管、財產申報義務人、政風人員參訓，講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0月29日

- 1、上午場次：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。
- 2、下午場次：下午1時至4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創新學院2樓大禮堂(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)。

(三)講師：

- 1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劉維倫專員。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2、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政風室田季平主任。

(四)主題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，依地區點選「嘉義縣」，並搜尋課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後完成報名手續；當日亦開放現場報名。

四、陽光法案規範對象及承辦人員數量較多之單位得視需求增加，不受本參訓員額分配表限制。

五、為達人員分流之防疫需求，本次講習以上、下午場次分別辦理，請報名人擇一參與，以減少人員密集情形。出席人員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及參訓員額分配表各1份(如附件)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